

证券代码：835645

证券简称：大美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戴文东、郑华菊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207 号扬子菁英专家公寓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1）。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与上一期同期数字进行了比对分析，公司在 2019 年度保持经营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有效进行成本控制。

会议同意 2019 年在新店开设、上下游业务拓展、团队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加大投资，以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放大大美股份的品牌竞争优势；并通过 2019 年度经营收入与净利润预算方案。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7,009,204.23 元。由于公司累计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良好诚信及职业道德，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六）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拟补充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亢方女士、股东吴然然女士预计于 2019 年度累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资金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美股份：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七）审议《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促进公司资金流通和保值增值，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拟使用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笔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的购买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其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决策权，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8年5月17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207号扬子菁英专家公寓7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电话：025-83131190，会议联系传真：025-85581681，会议联系人：花媛媛。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